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1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尤耀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